

鸡西市滴道区煤系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EPC 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标人：华建固体废物治理(鸡西)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瑞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1
投标邀请书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1. 总则.....	11
1.1 项目概况.....	11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1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2
1.6 保密.....	13
1.7 语言文字.....	13
1.8 计量单位.....	13
1.9 踏勘现场.....	13
1.10 投标预备会.....	13
1.11 分包.....	13
1.12 偏离.....	14
2. 招标文件.....	1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5
3. 投标文件.....	1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
3.2 投标报价.....	15
3.3 投标有效期.....	16
3.4 投标保证金.....	16
3.5 资格审查资料.....	16
3.6 备选投标方案.....	17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4. 投标.....	18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5. 开标.....	1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8
5.2 开标程序.....	19
5.3 开标异议.....	19
6. 评标.....	19
6.1 评标委员会.....	19
6.2 评标原则.....	20
6.3 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0
7.1 定标方式.....	20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0
7.3 中标通知.....	20
7.4 履约担保.....	20
7.5 签订合同.....	21
8. 纪律和监督.....	21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1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1
8.5 投诉.....	22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b>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b>	<b>23</b>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1. 评标方法.....	27

2. 评审标准.....	27
2.1 初步评审标准.....	27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7
3. 评标程序.....	27
3.1 初步评审.....	27
3.2 详细评审.....	28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8
3.4 评标结果.....	29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b>30</b>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0
一、工程概况 .....	30
二、合同工期 .....	30
三、质量标准 .....	3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30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31
六、合同文件构成 .....	31
七、承诺 .....	31
八、订立时间 .....	32
九、订立地点 .....	32
十、合同生效 .....	32
十一、合同份数 .....	3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3
第 1 条 一般约定.....	33
第 2 条 发包人.....	34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5
第 4 条 承包人.....	35
第 5 条 设计.....	37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37

第 7 条 施工.....	38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39
第 9 条 竣工试验.....	40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40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41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41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41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42
第 15 条 违约.....	45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45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45
第 18 条 保险.....	46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46
<b>专用合同条件附件.....</b>	<b>48</b>
附件 1 结算办法.....	49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50
附件 3 安全生产合同.....	52
附件 4 廉政合同.....	54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56
附件 6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57
附件 7 《发包人要求》.....	58
<b>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b>	<b>59</b>
<b>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b>	<b>66</b>
<b>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b>	<b>67</b>
目    录.....	6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0
（一）投标函.....	70
（二）投标函附录.....	7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72
二、授权委托书 .....	73
三、联合体协议书 .....	74
四、承包人建议书 .....	75
五、承包人实施计划 .....	76
六、资格审查资料 .....	78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8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79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0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1
(五)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82
(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83
(八)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4
(九) 主要人员简历表.....	85
(十) 承诺书.....	86
七、其他资料 .....	8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 投标邀请书

致：\_\_\_\_\_（邀请单位名称）

内蒙古瑞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华建固体废物治理(鸡西)有限公司委托，采用邀请招标方式，对鸡西市滴道区煤系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EPC 总承包）进行邀请招标。现邀请你单位参加此项目投标。

###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编号：RXZB-JSCS-W-20250613

2. 项目名称：鸡西市滴道区煤系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EPC 总承包）

3.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4. 项目概况：本项目分为：A. 年 300 万吨煤系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项目投资 12.40 亿元；B. 年 200 万吨煤矸石/煤泥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项目投资 13.80 亿元两个部分，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26.20 亿元。

5.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鸡西市滴道区煤系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EPC 总承包））：

5.1 采购标的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5.2 建设规模：

A. 年 300 万吨煤系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项目投资 12.40 亿元。落户在滴道区辰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厂区。B. 年 200 万吨煤矸石/煤泥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项目投资 13.80 亿元，落户在滴道区经济开发区。

建设内容为 3T 强磁除杂车间、高岭土生产车间、洁净煤生产车间、吸出土文物剂生产车间、中小型构件生产车间、特种砂浆生产车间，另外还包括成品堆场、装车平台、办公楼及生活楼、配电室、门卫、道路、绿化等配套工程及水电暖通等附属设施工程、生产工艺设备安装等。

5.3 计划工期：设计工期 90 工作日（按详勘资料提交之日算起）

建设工期 720 日历日（按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算起，其中建设工程 520 日历日；设备安装调试 200 日历日）。

5.4 招标范围：A. 年 300 万吨煤系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项目投资 12.40 亿，其中工程建设费 11.40 亿，最高投标限价为 10.80 亿。落户在滴道区辰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厂区。B. 年 200 万吨煤矸石/煤泥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项目投资 13.80 亿元，其中工程建设费 12.80 亿元，最高投标限价为 12.20 亿元。落户在滴道区经济开发区。

项目内容包括设计、采购、施工、安装、试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工程竣工验收、项目移交、质量保修等全部工作。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发包人要求进行限额设计及施工。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包含但不限于地质勘察、方案设计、方案深化设计、优化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效果图设计、后续深化设计、补充设计、专项设计、变更设计、竣工图绘制、参加设计评审、设计技术交底、施工图现场设计服务、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后续技术服务及咨询工作和竣工验收等全部设计服务工作内容。

（2）采购：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范围内材料设备采购。

（3）施工：按设计图纸及招标人要求，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含施工图设计和设计变更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竣工验收、工程交付、工程保修等全部施工工作内容），直至竣工验收、移交及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全部相关内容。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设计资质：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勘察资质：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

2. 投标人须具备施工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总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同时需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

3.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要求：

3.1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的资格要求：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合格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并具备高级技术职称（注册证书上注明的单位名称（或有变更记录）应与投标人一致）（不含临时建造师）；

3.2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建筑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且无在建项目。

3.3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建筑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4. 投标人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资产被清算，冻结和破产状态；

5. 投标人近五年内（2020年1月1日至今）无骗取中标、无严重违约，

6. 投标人当前未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取消、暂停或行政处分等限制投标。

7.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8. 投标人近五年（指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已完或在建一项EPC总承包业绩或建筑工程类施工总承包业绩，已完业绩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在建项目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9.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要求：

①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三家；

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 三、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确认参与投标的投标单位在收到邀请函后2个工作日内将确认参加函盖章后回复到邮箱内。逾期未回复者视为放弃投标。

在收到投标单位的确认参加函后将招标文件回复到邮箱内。

###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3日14时30分

投标地点：内蒙古瑞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银宏科技健康产业园5号楼2层）

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内蒙古瑞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银宏科技健康产业园 5 号楼 2 层）

## 五、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名称：华建固体废物治理(鸡西)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鸡西市滴道区涌新小区 A2-6 门市

联系人：邓先生

联系电话：18515831919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瑞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伦贝尔南路绿洲现代城 2 号楼 6 层 6010

联系人：张雨

联系电话：15540200112

2025 年 06 月 02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华建固体废物治理(鸡西)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鸡西市滴道区涌新小区 A2-6 门市 联系人：邓先生 电话：185 1583 191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内蒙古瑞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伦贝尔南路绿洲现代城 2 号楼 6 层 6010 联系人：张雨 电话：15540200112
1.1.4	项目名称	鸡西市滴道区煤系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EPC 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鸡西市滴道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1.3.2	计划工期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1.3.3	质量标准	<b>设计质量标准：</b> 所有方案设计（含规划方案及一切方案设计，下同）、方案深化设计、优化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等质量必须达到国家、黑龙江省、鸡西市有关要求，确保设计成果达到业主方要求和工程需要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包括各专项审查）和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设计单位负责施工图送审、对接、配合并按要求进行修改，确保审查通过，取得有关部门初设批复和图审合格证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 <b>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b>

		<p><b>施工质量标准：</b>符合现行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要求，质量标准达国家“合格”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p> <p><b>生产线设备质量标准：</b>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满足招标人投产、达产等所有要求。</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5 日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投标人如需澄清，请发邮件至 64447119@qq.com(并电话至 15540200112 告知邮件发送) 标题为“鸡西滴道区煤系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时间内统一答复。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在投标人资质范围内的招标内容原则上不允许分包，若投标人不具备招标范围内某项专业资质能力，招标人允许分包，分包单位需具备相应资质并获得招标人同意。中标人须按照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招标人负责；分

		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中标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投人须知及专用合同条件中关于分包条款的约定。同时需按《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 执行。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本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及附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5 日。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3.2.1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3.2.1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修改为:本项目按费率招标,设计费用的招标控制费率为经评审后的工程结算价款的 3.00%;工程建安费用的招标控制费率为经评审后的工程结算价款的 99.70%。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招标范围,结合项目相关施工环境条件和自身实力,自主投标报价。投标报价须包含完成该项目所需的设计费(含地质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绘制),设备采购费、建安工程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措施费、管理费、规费、利润、增值税税金、风险等)所需的一切费用。
3.2.2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120 天内有效
3.4.1	投标保证金	/
3.5.2	近年财务状况	近三年（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近五年（2020 年 1 月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要求签字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法人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无需逐页盖章签字。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或签章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内容完整的电子版壹份（U 盘）。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但应保证清晰、可辨识。
3.7.5	装订要求	投标人应将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正本一包，副本一包，电子版一包，分别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密封口由投标人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加盖单位公章。 注：投标人现场提交投标书之时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的地址： <u>黑龙江省鸡西市滴道区涌新小区 A2-6 门市</u> 招标人名称： <u>华建固体废物治理(鸡西)有限公司</u> <u>鸡西市滴道区煤系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u>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 在 <u>2025</u> 年 <u>06</u> 月 <u>23</u> 日 <u>14:30</u> 时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检查 开标顺序：按照投标文件递交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2 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工业固废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a href="https://ciwm.cc/en/sys-nd/491.html">https://ciwm.cc/en/sys-nd/491.html</a>
7.4.1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网上银行支付、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款的 2%。 履约担保日期：履约保证金需在签订合同后 7 日内通过以上形式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9</b>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9.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需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计取标准按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 [2002] 1980 号]文标准计取，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各投标人在报价时需综合考虑，不单独列项。	
9.2	业主有权查证核实所有投标人提供的证件是否真实，如一旦发现投标人有造假行为，业主有权取消中标单位的中标资格，没收全部投标保证金，并在中国工业固废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领域失信“黑名单”记录在案；签订了施工合同或正在进行施工的，业主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法律和经济责任。（业主将重点查证中标候选人企业业绩的真实性）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或者工程施工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施工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施工机械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

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书（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承包人建议书;
- (5) 承包人实施计划;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招标范围和相关资料,结合项目相关施工环境条件和自身实力,自主投标报价。投标报价须包含完成该项目所需的设计费(含地质勘查、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绘制),设备采购费、建安工程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措施费、管理费、规费、利润、增值税税金、风险等)所需**

的一切费用。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3.5.2 “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应附拟派本项目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职称证

书，并附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并附拟派技术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拟派本项目设计负责人职称证书，拟派本项目其他人员职称证书。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其他人员应提供社保缴费证明等材料。

3.5.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5.4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业绩资料已完业绩应提供合同协议书，以及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在建项目提供合同协议书。

3.5.6 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综合素质部分：32 分 技术部分：28 分 投标报价：4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价格分采用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效投标报价 A 的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C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综合素质 部分评分 标准 (32分)	企业资质 (4分)	1、投标人同时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得2分。 2、投标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得2分。 <b>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b>
		拟任项目设计负责人 (6分)	拟任项目设计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3分。 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的，得3分。 <b>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项目设计负责人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否则不得分。</b>
		主要人员 (8分)	1、设计团队（不含项目设计负责人）中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同时具备建筑、结构、公用设备（给水排水）、电气、暖通、造价专业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和国家相关专业注册证书的，一个专业设计负责人计1分，满分5分。 <b>评审依据：各专业设计负责人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否则不得分。</b> 2、其他主要人员中，每提供一个具有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满分3分。 <b>评审依据：各主要人员职称证书、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否则不得分。</b>
		企业业绩 (10分)	投标人近五年（指2020年1月1日至今）每提供一项合同额5亿元以上的已完或在建EPC总承包业绩或建筑工程类施工总承包业绩，得5分，满分10分。已完业绩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在建项目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b>评审依据：已完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以及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在建项目提供合同协议书，否则不得分。</b>
		企业荣誉 (4分)	1、投标人承担过的业绩获得过奖项按下列要求计分：投标人的设计或施工项目，获得市级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获得省级（含）及以上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同一项目奖项不重复得分。

			<b>评审依据：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复印件。</b>		
2.2.4 (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28分)	承包人 建议书 (13分)	设计方案各 专业设计(3 分)	设计方案各专业设计思路清晰，深度合理详尽、切实可行得2(含)-3分，基本可行的得1(含)-2分，一般得0-1分。 <b>评审依据：承包人建议书</b>	
			设计质量、 进度、保密 等保障措施 (3分)	项目设计质量及进度完全满足招标人要求、有健全的保密措施，措施合理可行的得2(含)-3分，基本可行的得1(含)-2分，一般得0-1分。 <b>评审依据：承包人建议书</b>	
			造价控制措 施(2分)	造价控制、成本控制措施可行、有效。得1(含)-2分，基本可行的得1(含)-2分。 <b>评审依据：承包人建议书</b>	
			设计工作重 点、难点分 析及应对措 施(2分)	针对本项目设计工作规模及特点，对整体设计的重点、难点及应对措施进行全面阐述。内容全面、条理清晰，措施合理可行得1(含)-2分，基本可行的得0-1分。 <b>评审依据：承包人建议书</b>	
			设计代表驻 场服务 (3分)	投标人承诺保证设计人员在项目关键节点到现场进行服务，施工过程中提供2人及以上的设计代表驻场服务，对于施工工程中的问题，保证在24小时内解决，得2分，横向比较各投标人的承诺，最优者加1分。 <b>评审依据：投标人设计代表驻场服务承诺书</b>	
		承包人 实施方 案(15 分)	总体实施方 案(5分)	总体实施方案可行、方案合理、有针对性得3(含)-5分，基本可行的得1(含)-3分，一般得0-1分。 <b>评审依据：承包人实施方案</b>	
			项目实施要 点(5分)	项目实施针对本项目，可操作性强得3(含)-5分，基本可行的得1(含)-3分，一般得0-1分。 <b>评审依据：承包人实施方案</b>	
			项目管理要 点(5分)	项目管理贴合项目，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3(含)-5分，基本可行的得1(含)-3分，一般得0-1分。 <b>评审依据：承包人实施方案</b>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总价报价 (40分)	评标基准价=A*50%+B*50%，其中： (1) A=招标人招标控制价 (2) B=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多于5家时，

			<p>为各有效报价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少于等于 5 家时，则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有效投标人指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且投标总报价低于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p>
			<p>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math display="block">\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math></p>
			<p>投标报价得分：40 分</p> <p>1、设计报价得分（15 分）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 1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在基本分 15 分的基础上扣 0.3 分；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值时，每高 1%在基本分 15 分的基础上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2、工程建安费用报价得分（25 分）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 2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在基本分 25 分的基础上扣 0.3 分；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值时，每高 1%在基本分 25 分的基础上扣 0.5 分，扣完为止。</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综合素质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综合素质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素质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

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

写)\_\_\_\_\_ (¥\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总承包管理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5)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6)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7)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暂定总价合同。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

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的内容。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_\_\_。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_\_\_\_\_。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_\_\_\_\_。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

## 第2条 发包人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_\_\_\_\_。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_\_\_\_\_。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_\_\_\_\_。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 第4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_\_\_\_\_。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_\_\_\_\_。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_\_\_\_\_。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_\_\_\_\_。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_\_\_\_\_。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

### 第5条 设计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_\_\_\_\_。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_\_\_\_\_，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_\_。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_\_\_\_\_。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_\_\_\_\_。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_\_\_\_\_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_\_\_\_\_。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_\_\_\_\_。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_\_\_\_\_。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_\_\_\_\_。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_\_\_\_\_。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_\_\_\_\_。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_\_\_\_\_。

## 第7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_\_\_\_\_。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_\_\_\_\_。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_\_\_\_\_。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_\_\_\_\_。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_\_\_\_\_。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_\_\_\_\_。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_\_\_\_\_。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_\_\_\_\_。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_\_\_\_\_。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_\_\_\_\_。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_\_\_\_\_。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

###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_\_\_\_\_。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_\_。

##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_\_\_\_\_。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_\_\_\_\_。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_\_\_\_\_。

#### 11.3 缺陷调查

####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_\_\_\_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_\_\_\_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_\_\_\_\_。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_\_。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

### 13.3 变更程序

####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_\_\_\_\_。

### 13.4 暂估价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投标截止日前 28 日历天所在月份,由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行业系统发布的黑龙江省鸡西市建筑材料价格信息,信息价中没有的参考黑龙江省其他市级地区建筑材料价格信息。在施工合同履行期间人工、材料价格调整,计量当月不含税价格与基准不含税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在 3%以上(不含 3%)时,该超出或下跌部分随当月进度款计取价差,价差计取税金及其他费用。

##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暂定总价。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据实结算。

14.1.3 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全过程咨询管理公司审核后 14 日内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_\_\_\_\_。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额的 20%。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全过程咨询管理公司审核后 14 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预付款前。

预付款担保金额及形式：银行保函。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承包人提供有效形象进度资料、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建设方委托的第三方全过程管理公司审核后 14 日内支付。**

##### 14.3.1.1 勘察设计费部分合同价格支付

(1) 初步设计完成并提交后，承包人提供设计费总额 20%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部分合同价格的 20%。

(2) 初步设计完成评审后，承包人提供设计费总额 20%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部分合同价格的 20%。

(3) 全部施工图设计完成并提交后，承包人提供设计费总额 20%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部分合同价格的 20%。

(4) 项目竣工经政府相关部门验收通过后，承包人提供设计费总额 15%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部分合同价格的 15%。

(5) 项目竣工结算后，承包人提供设计费总额 15%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部分合同价格的 15%。

##### 14.3.1.2 设备部分合同价格支付

按照设备供应合同同比例付款。

##### 14.3.1.3 建筑安装工程部分合同价格支付

工程进度付款按每月已完工程量 85%支付。申请方式：承包人每月 5 号前将上月已完工程量上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全过程管理公司审核后并在 10 日内支付，承包人同步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完工验收后，总付款额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工程结算审价后，总付款额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款的 98.5%，余款（1.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一次性结清。

因甲方原因进行方案调整的，按照实际发生工作量计价结算。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人工费、材料费及其他各类取费有政府政策性调整，经双方协商确认后进行调整。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_\_\_\_\_。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_\_\_\_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_支付违约金。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

### 14.5 竣工结算

####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_\_\_\_\_。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_\_\_\_\_。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14.6 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2)\_\_\_\_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

(2) 1.5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_\_(2)\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期满后，可采用保函置换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_\_\_\_\_。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_\_\_\_\_。

### 第 15 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_\_\_\_\_。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_\_\_\_\_。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_\_\_\_\_。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18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第20条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评审机构：\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 结算办法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4： 廉政合同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7： 《发包人要求》

## 附件 1 结算办法

### 结 算 办 法

设计计费依据：《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自报下浮比例

建安工程费计费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最新版《黑龙江省建设工程定额》。

（1）工程数量：根据施工图纸计算确定及变更签字文件；

（2）材料价格取定：材料价格按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行业系统发布的《黑龙江省鸡西市建筑材料价格信息》；信息价中没有的参考《黑龙江省其他市级地区建筑材料价格信息》。仍没有的，承包人根据市场询价，经发包人批准后确定。

（3）所有生产设备价格由发包人确定，承包人收取采保费。

##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附件3 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含按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约定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各专业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正式职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正式职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

格者方准上岗 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 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 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 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 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 证其经常 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施工现 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预案；如 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 其它有关规定， 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主合同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 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终止。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2025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2025 年 月 日

连带承包人：（指按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约定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各专业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2025 年 月 日

## 附件 4 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党风廉政建设,有效预防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建设工程的发包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 (含承包人按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约定允许分包的各专业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订立如下合同。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执行党的政策纪律、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并落实廉政责任制。

(2) 建立健全廉政教育制度,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3)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任何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视情节给予乙方经济处罚、暂停支付工程款、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等处罚,并建议有关主管部门禁止乙方一至三年内进入工程建设市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受甲方委托从事本项目招标代理、项目管理单位等单位的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相关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健身、旅游及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以及通信充值卡、加油卡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汽车或住房装修,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得利用职权、职务影响或工作便利从事与本项目有关的有偿中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受甲方委托从事招标代理、项目管理单位等单位的人员存在“吃拿卡要”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有权在第一时间向射阳县纪委口头或书面反映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3) 严格执行党的政策纪律、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并落实廉政责任制,严格遵守职业道德。

(4) 建立健全廉政教育制度,定期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教育引导自身工作人员遵守行为规范。

(5)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受甲方委托从事招标代理、监理、跟踪审计等单位的人员行贿、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及给予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上述人员报销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上述人员参加宴请、健身、旅游及娱乐等活动；不得为上述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以及通信充值卡、加油卡等；不得为上述人员提供汽车或住房等装修；不得为上述人员的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乙方如违反以上要求，发生违纪违规违法等行为，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给予的处罚。

3.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工程款全部拨付完成后止。

4. 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主合同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2025 年 月 日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2025 年 月 日

连带承包人：（指按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约定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各专业承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 附件7 《发包人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功能要求

（一）工程的目的。鸡西市滴道区煤系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

（二）工程规模。A. 年 300 万吨煤系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总投资 12.4 亿。落户在滴道区辰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厂区。B. 年 200 万吨煤矸石/煤泥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总投资 13.8 亿，落户在滴道区经济开发区。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四）产能保证指标。

项目建成后，项目 A 每年可以资源化利用煤矸石 200 万吨，利用粉煤灰 50 万吨，利用炉渣 50 万吨；项目 B 每年可以资源化利用煤矸石 200 万吨。

### 二、工程范围

#### （一）概述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滴道区，旨在承接现有煤矸石/煤泥、粉煤灰、炉渣，以物理方法加工处理，提取高岭土、洁净煤、吸附剂等材料。

#### （二）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包括（但不仅限于）工程的全过程设计服务，所有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工程施工、验收、移交、保修服务等工作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1、检查工程是否按批准设计完成；2、检查工程质量，评定工程等级，对工程缺陷提出处理要求；3、对验收遗留问题提出处理要求；4、按照合同要求，向发包人移交工程。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1) 设备的基本原理和结构：介绍各类处理设备的基本原理和结构，包括废气处理设备、废水处理设备和固体废物处理设备。

2) 设备的操作步骤：讲解设备的操作步骤，包括启动、运行和停止等。

3) 设备的安全注意事项：强调环保处理设备的安全注意事项，包括个人防护、设备安全检查和操作注意事项等。

4) 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介绍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方法，包括设备清洁、零部件更换和润滑。

5) 设备的故障排除：介绍设备的常见故障和排除方法，包括故障判断和处理流程等。

#### 6. 保修工作范围。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等项目。

#### (三) 工作界区

按政府批复的用地红线范围。

####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提供接入点。
2. 施工用水。提供接入点。
3. 施工排水。提供接入点。

####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3.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4.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和核准材料

####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 四、时间要求

(一) 开始工作时间。EPC 总承包合同签订后。

(二) 设计完成时间。按合同约定。

(三) 进度计划。按合同约定。

(四) 竣工时间。按合同约定。

(五)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六) 其他时间要求。防水缺陷责任期 5 年。

## 五、技术要求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提供设计服务。

1、设计范围。本次设计包括厂区总体布局、建筑物设计、安装工程设计、智能化工程、亮化工程（安防）、装饰工程设计及景观绿化设计等。

### 2、设计内容

(1) 厂区总体布局：合理规划厂区道路、绿化、生产区域、办公区域、仓储区域等。

(2) 建筑物设计：设计厂房、办公楼、倒班宿舍、配套用房等建筑物，满足生产、办公、招待及倒班住宿等需求。

(3) 工艺流程设计：根据锂矿矿渣处理工艺要求，设计生产线、设备选型、操作流程等。

(4) 安装工程设计：包括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等安装工程设计。

(5) 装饰工程设计：根据各建筑物功能要求，进行室内外装饰设计。

(6) 景观绿化设计：设计厂区绿化区域，提高厂区环境质量。

(7) 智能化（安防）设计。

(8) 建筑物亮化工程。

### 3、设计原则

(1) 安全性：确保建筑物和生产过程的安全性，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 环保性：遵循绿色建筑原则，采用环保技术和材料，减少污染物排放。

(3) 节能性：充分考虑建筑的能源消耗，选用节能材料和设备，实现超低能耗目标。在现有节能设计规范要求的基础上，通过合理的外围护构件设计和热能高效回收，达到或接近零能耗建筑标准要求。

(4) 实用性：满足建筑的功能需求，提供舒适、便利的使用体验。

### 4、设计要求

投标阶段需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建筑设计概念方案深度要求，并满足相关规范及组织单位要求；深化阶段需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需满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设计方需保证设计成果的原创性和独特性，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费用结算完成后，所有设计成果的使用权与著作权归委托方所有

方案阶段：图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区位分析图、现状分析图、概念规划总平面图、

概念规划鸟瞰图、建筑总平面图、建筑各层平面图、建筑立面图、建筑剖面图、建筑鸟瞰及透视效果图、建筑功能分区分析图、建筑空间组合分析图、建筑对外交通流线分析图、建筑内部流线分析图、竖向设计分析图、建筑总体与环境景观分析图、主要空间室内设计概念性方案、室外景观园林设计概念性方案、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设计概念性方案、效果图(整体鸟瞰、重要界面透视等)。

深化阶段及内容包括:

方案设计及优化、评审、报建出图:初步设计及优化、评审报建出图,初步设计图纸深度达到行业规范标准以及行政部门审批要求:施工图设计及评审、报建出图,施工图图纸深度符合施工图审查的相关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有报批报建出图和会务服务及评审审查配合。包含绿色建筑技术咨询服务、装配式设计及审查、包含主体工程及所有专项工程的设计。建筑专业单体报建图纸、各专业人防图纸等以满足工规证办理要求,暖通、强电、弱电、给排水、装修专业需完成各平面设备布置、布线、主要设备材料清单、管道线缆规格等以满足施工招标和控制价编制要求。对深化设计图纸进行技术审查并书面确认:出具建筑色彩及夜景亮化报建文本(需包含两个方案的效果图):参与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施工过程中的方案调整、重大变更的技术咨询:配合施工阶段的设计工作和施工现场服务:参与设计效果类的施工材料的封样、工艺验收等工作。

需特别注意,以下内容需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并能够单独盖章出图:场平土方设计图(含土方量计算)。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国家颁布的、有效的国家性标准、行业性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满足国家颁布的、有效的国家性标准、行业性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

(四)质量标准。按照国家颁布的、有效的国家性标准、行业性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达到合格等级。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按照上述标准、规程、规范及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施工、试验执行。

(六)样品。无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

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无

## 六、竣工试验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1)、检验工艺流程的使用功能；

2)、检验机电设备的工作情况，并对设备的振动、响声、工作电流、电压、转速、温度、润滑冷却系统进行监视和测量，作好记录。

3)、检验仪表及自控系统检测和控制情况，荷载调试直到每台设备正常连续运转规定时间且达到生产厂商关于设备安装及调试的要求为止。

4)、检验各类附属结构的功能。

(二)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检验电气负荷能否满足使用要求，运行时必须达到全厂电力负荷的 75%；由于联动试运行回路问题，因此，在第一阶段运行完成合格后，可在运行时检验全厂的电力负荷，此时仅需检验电力设施，不影响构筑物及其设备。联动试运行的时间必须在土建、机械设备、电气、仪表工程的施工和各单位功能试验合格后才能进行，而且必须征得业主、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的同意后，共同确定试运行时间。

(三)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 七、竣工验收

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有效的国家性标准、行业性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执行。

##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 九、文件要求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二) 沟通计划。制定沟通方式、制度和要求等，明确沟通内容、方式、渠道、协调程序。

(三) 风险管理计划。提出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评价、风险回避与损失控制预案等文件。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制定过程文件、照片、摄像等资料的取得、保管、

归档、移交等要求、工作程序和方式。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 质量。确定质量管理目标、建立质量管理手册、质量控制措施。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制定工程进度计划，包括图纸交付进度、主要设备交付进度、劳动力和主要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主要施工机械配置及进场计划、工程进度的实施和控制。

(三) 支付。无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无

(五) 沟通。建立项目的工作协调程序和联络通道，包括与发包人的沟通、与监理的沟通、与项目相关方的沟通、工程协调会机制、会议纪要等

(六) 变更。编制项目技术岗位责任制度和设计变更的程序，明确提出设计变更的提出、各方沟通、设校审批权限及工程流程。

#### 十一、其他要求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如有需要，承包人应积极配合。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无

(四) 分包。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五) 设备供应商。无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发包人要求附件清单

- 附件一：性能保证表
- 附件二：工作界区图
- 附件三：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 附件四：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 附件五：承包人文件要求
- 附件六：承包人人员资格要求及审查规定
- 附件七：承包人设计文件审查规定
- 附件八：承包人采购审查与批准规定
- 附件九：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试验规定
- 附件十：竣工试验规定
- 附件十一：竣工验收规定
- 附件十二：竣工后试验规定
- 附件十三：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为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承包人建议书
- 五、承包人实施方案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勘察设计费率：\_\_\_\_\_，建安工程总造价下浮比例：\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2	工期	1.1.4.3	天数: 日历天	
.....	.....	.....	.....	
.....	.....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出具即可。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复印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出具即可。

###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承包人建议书

- (一) 图纸
- (二) 工程详细说明
- (三) 设备方案
  - 1. 生产设备。
  - 2. 必备的备品备件。
  - 3. 备选的备品备件。
- (四) 分包方案
- (五) 对发包人要求错误的说明
- (六) 其他

说明：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实施计划中的有关内容应列入承包人建议书的，应在本页载明。

## 五、承包人实施计划

### （一）概述

1. 项目简要介绍。
2. 项目范围。
3. 项目特点。

### （二）总体实施方案

1. 项目目标（质量、工期、造价）。
2. 项目实施组织形式。
3. 项目阶段划分。
4. 项目工作分解结构。
5. 对项目各阶段工作及文件的要求。
6. 项目分包和采购计划。
7. 项目沟通与协调程序。

### （三）项目实施要点

1. 设计实施要点。
2. 采购实施要点。
3. 施工实施要点。
4. 试运行实施要点。

### （四）项目管理要点

1. 合同管理要点。
2. 资源管理要点。
3. 质量控制要点。
4. 进度控制要点。
5. 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
6. 安全管理要点。
7. 职业健康管理要点。
8. 环境管理要点。
9. 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
10. 财务管理要点。

11. 风险管理要点。
12. 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
13. 报告制度。

说明：发包人认为上述内容应列入承包人建议书的，应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承包人建议书”中载明。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出具即可。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 （五）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格式自拟。





### (九)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设计负责人应附执业资格注册类证书（如有）、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十) 承诺书

## 承 诺 书

致：

我公司有幸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完全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条款，答疑纪要）的各项条款。

二、严格按工程技术及验收规范、设计、采购、施工，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各项规范标准，保证工程质量及设备质量合格，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我公司负责。

三、服从业主管理。

四、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书中资格与业绩资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中标后，业主进行实地考察发现投标资格或业绩有造假行为，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五、收中到标通知书 30 日内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六、承诺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

七、其他。

**注：投标人可自行考虑有利于竞标的其它承诺条件（如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

特此承诺！

法人：（签章）

投标单位：（盖章）

时间：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出具即可。

## 七、其他资料